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江宁区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江宁区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___/___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2026年3月20日

- 注：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2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(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)

本项目不属于进口产品